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加拿大渴望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建昌
被　　告　瀚翔寵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，惟本件係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，尚欠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